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农水〔2012〕545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西北华北十省区 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厅(水务局):

为切实加强西北、华北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前期工作,科学有序地推进西北、华北地区大规模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作,2012年10月10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组织西北、华北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厅(局)在北京召开了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座谈会,对开展西北、华北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部署。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和会后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厅(局)反馈的意见,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完善了《西北、华北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省级总体实施方案(2013—2017)编制大纲》(见附件)。请你厅(局)按照编制大纲的具体要求,抓紧组织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编制要求

请你厅(局)以推进农业节水、改善生态环境、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,以现有灌溉面积的节水改造和高效利用地表水为主,根据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自然地理、气候条件、水土资源状况、农业生产经营情况、水利工程现状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生态保护需求及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,严格依据水资源承载能力,以供定需、量水而行,突出重点区域,合理确定未来5年高效节水灌溉总体发展目标、布局、模式和建设任务,实事求是地编制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,大规模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作。

为突出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实施方案应采取“二下二上”的方式编制,即先由省级谋划布局,初步提出各县发展目标,再由县级根据省级的统一布局编制实施方案的初稿;在此基础上,省级组织对县级方案初稿进行审查、修订,最终下达各项目县建设任务,各项目县按此编制县级实施方案,省级形成总体实施方案。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划目标及补助标准已经有关方面审查确定,甘肃的实施方案已经审查,请上述3单位在现有规划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省级总体实施方案,重点加快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县级2013年度实施方案;请陕西、青海、宁夏加快组织

编制省级总体实施方案、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县级 2013 年度实施方案；请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南组织编制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县级总体实施方案，暂不编制县级年度实施方案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陕西、青海、宁夏省级总体实施方案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。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南省级总体实施方案请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。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具体上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上报成果

上报成果包括以下 2 部分，均应单独成册：

(1)《* * 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(2013— 2017)》
(含 9 张附表、5 张附图)

(2)《* * 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(2013— 2017)
典型设计报告》(含工程设计图)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 欢 管孝艳

联系电话：010—63204416 010—63202418

传 真：010—63204520

电子邮箱：nsc@mwr.gov.cn

- 附件：1. 西北、华北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省级总体实施方案
(2013—2017)编制大纲
2. 西北、华北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省级总体实施方案
(2013—2017)典型设计要求

